



袁前人講故事

殺人大王

「劫」，有大劫、小劫。以前雖然戰爭很多，但並沒有降道；而這回是末劫年，劫數大，所以上天才降道，救拯蒼生。

人的習性是，凡經過戰爭多年，戰火平息後，日子漸趨於安定，就逐漸淡忘，開始尋求歡樂、追逐享受、吃大魚大肉。經過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……越來越貪圖享樂、貪得無厭；雖無戰爭，卻也殺了許許多多的雞、鴨、牛、豬……等動物。牠們同樣是血肉之軀，卻飽受痛苦，因此充滿了怨恨，這股怨氣在空中縈迴不散，等待機會一來就要報復。

一般世俗有很多「大王」之稱：譬如賣皮鞋有「皮鞋大王」、賣西瓜有「西瓜大王」、美國旅館業又有「旅館大王」、石油業有「石油大王」……，還有「殺人大王」，您聽過嗎？

明朝時有一個人，名叫張獻忠，距離現在已經有三百多年了。他一生喜好殺人，一天不殺個幾人，就覺得很難過。

據民間傳說，他的老師姓林，在林老師還年輕時，有一天要去學校教書，走在路上突然間下起雨來，他就到鄰近的一間小廟躲雨。一會兒怎麼看到從天上下來一隊人馬，為首的血盆大口，頭如巴斗，面帶凶煞，叮叮咚咚地掉進了張家，這時張獻忠就出世了；

林老師見到此景，心想：這家出世的小孩，將來可不是泛泛之輩！

張獻忠長到十六歲時，雙手可舉起三百斤重的東西。當時一些年紀輕輕、沒事做的小夥子都跟著他；沒有多久，他的手下已聚集了三千多人，成了土匪流寇，連當地政府也都管不了他。

有一天，張獻忠問他媽媽：「為什麼別人都有父親，我卻沒有？」他媽媽回答說：「有啊！你有父親啊！只是在你還很小時，就被人家害死了。你父親做販馬買賣，由江西要到四川去做生意，到了四川，暫時落腳住店，將馬兒拴在別人家的庭院前。第二天要走時，因為沒有將馬糞清理乾淨，惹得那戶人家不高興，雙方吵了起來；在爭執當中，你父親就被人打死了。」

張獻忠聽了之後，就對母親說：「我要為父親報仇！」他帶著手下三千多人趕到四川，逢人就殺，一口氣連殺了四千多人。他認為這其中總有殺他父親的仇人吧！這就是「殺人大王」的由來，也是關於報仇的故事。

當天地中冤氣累積太多，會有類似張獻忠這般的天煞星下凡，人間就會有大麻煩了。唯有好好修道，明因果，才能體悟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的道理，一步一步解開因果輪迴的死結。